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84738B號

附件：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

附「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裝

訂

線

##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100850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20135170B 號令修正公布第7條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20223479B 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50222629B 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並刪除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90284738B 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設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